

附件：

个税 APP 自行办理汇算清缴完整流程（标准申报流程）

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啦！个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掌上办理，方便又快捷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其中 2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为预约办税时间，如需在在此期间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，可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提前预约办税，并在预约日期当天登录个税 APP 办理年度汇算。

3 月 21 日以后，无需预约即可办理。

二、申报流程（以标准申报为例）

1、有两种填报方式，您可选择使用“预填服务”，也可使用“空白申报表”申报，无论选择哪种方式，都可以预先查看相关收入纳税数据（**建议选择“申报表预填服务”**）



2、确认选择后，阅读并点击“我已阅读并知晓”→核对“个人基础信息”和“任职受雇单位”→点击“下一步”→逐一确认收入和税前扣除。

返回

标准申报须知

标准申报须知（申报表预填服务）

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：

1、如您在2022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，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，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。

2、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，请提前在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填写信息。

3、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，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。

请仔细阅读《申报表使用说明》、《申报注意事项》和《预填数据使用须知》后进入正式申报。

我已阅读并知晓

不同意

2:30

返回

标准申报

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个人基础信息

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您的汇算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查看汇算地说明

汇算地

任职受雇单位 无锡技师学院（无锡市高级技工学校）

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下一步

3、选择一次性奖金申报方式，单独计税或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→点击“确定”。如无“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”提示，请直接进入步骤 4。

返回

标准申报

...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（元）

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>

劳务报酬 0.00 >

稿酬 0.00 >

特许权使用费 0.00 >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 0.00

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，再点击下一步

应纳税所得额 -- 保存 下一步

取消

奖金计税方式选择

确定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，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查看政策说明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。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

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，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，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✓

2022-12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（无锡市高级技工学校、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） 修改

4. 对“收入”“费用”“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”等项目进行核对或填报，点击“下一步”→系统提醒核对各项信息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继续”→计算结果显示在左下方“应补税额”或“应退税额”，核对无误后点击“提交申报”→勾选“我已阅读并同意”→点击“确认”，即可完成申报。

2:32 标准申报

← 返回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 (元)

工资薪金 0.00 >

劳务报酬 0.00 >

稿酬 0.00 >

特许权使用费 0.00 >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

应纳税所得额 ¥ 0.00 保存 下一步

请您认真核对已填报的综合所得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以及捐赠等各项扣除项目，有无漏报或错误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，是否继续？

取消 继续

←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0.00 >

减免税额 ?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已缴税额 ?

已缴税额(元) 0.00

应补税额 ?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 >

应补税额(元) ¥ 0.00 保存 提交申报

核对后提交申报

三、退、补税办理

1、退税：申报结果为退税的，您可点解“申请退税”，选择本人已绑定的有效银行账户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申报。经税务机关和国库审核同意后，退税款退至您的银行账户。如未添加银行卡，可选择“添加银行卡信息”。

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，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，或者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，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、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。

2、补税：申报结果为缴税的，则跳转到缴税页面，您可点击“立即缴税”，通过三方协议支付、云闪付、银联卡支付、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方式完成缴税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2022 年度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如前期漏报或需修改，可在“首页”→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填写或修改相应信息。

2、2022 年度纳税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，享受税前扣除。

3、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或者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可以享受免补税款。

4、专项扣除中“继续教育”需要特别关注是否在扣除的时效期内。

5、若您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，请于 6 月 30 日之前补税。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，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，并在其个人所得税《纳税记录》中予以标志。